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 通 讯

第 7 期

(总第 74 期)

会员中心编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 目 录

### ◆协会动态

1. 省协会赴省企联座谈交流 ..... (1)
2. 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莅临我会开展座谈交流..... (2)
3. 省协会联合多组织召开品牌建设联席会议 .....(3)
4. 中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暨集中党课培训..... (6)
5. 省协会与深圳市质量协会开展合作交流 .....(9)

6. 省协会党支部、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 (10)
7. 省协会与广州市瑞智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众人文社科研究(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会省协会召开价格与公平竞争分会会长办公会议 ..... (13)
8. 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 (14)

#### ◆政策信息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17)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
11. 部门解读:《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37)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619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 省协会赴省企联座谈交流

9月5日上午,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赴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进行座谈交流。广东省原物价局局长、省协会特聘专家孙庆奇,省协会执行副会长周善,省企联执行副会长全军,省企联秘书长张峰,省企联副秘书长王文明等参加了座谈。

广东省原物价局局长、协会特聘专家孙庆奇在座谈会上对协会基本情况及近期开展的品牌业务(广东品牌建设第二次联席会、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广东品牌价值评价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孙庆奇认为,省企联和省协会都是在省政府领导下的社会团体组织,初衷都是为广东企业更好发展服务,属于兄弟协会。双方应该多交流、信息共享,一起做好服务,发挥好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省协会执行副会长周善表示,省企联在省内有很大的影响力,一直以来举办的各种企业服务活动,均得到了很高的社会评价。省企联的企业服务经验、企业资源都非常丰富,特别是在广东省企业500强发布会活动这一块,跟省协会正在开展的广东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有很多共同点,两会可以资源共享,通力合作,实现双赢。

省企联执行副会长全军对孙局长、周会长的讲话表示赞同,

并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品牌建设越来越重要。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国家品牌战略，还专门将每年的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足以说明品牌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对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在广东省品牌建设方面开展的几个活动，表示充分肯定，并愿意大力配合，一起助力广东品牌建设，一起助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达成合作共识后，省协会的有关领导邀请省企联到省协会进行回访，并出席9月11日的广东品牌建设第二次联席会议。

## 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莅临我会 开展座谈交流

9月11日下午，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窦睿一行到我会座谈交流。协会执行副会长周善、秘书处龙乔、黄卫娟参加了会议。

座谈期间，双方就各自基本情况、近期开展的工作展开交流讨论。周善简单介绍了我会正开展的广东品牌价值评价和广东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筹备情况，并指出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开展无形资产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隆重邀请窦总作为广东品牌价值评价专委会

委员参与 2019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同时邀请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发起单位，共同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窦睿表示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能构建多元化的自主创新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缓解自主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引导企业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经过交流，双方一致达成共识，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基础，促进共同发展，为广东品牌建设和自主创新企业服务。

## 省协会联合多组织召开品牌建设联席会议

我省启动首次品牌价值省级评价活动，  
并将于今年 11 月发布评价结果信息

9 月 20 日下午，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在广州召开“广东品牌建设联席会议暨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筹备会议”。会议由执行副会长湛世坤主持，省府原副省长、省人大原副主任钟启权，原省委常委、省府原常务副省长、省人大常委原副主任肖志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少华，暨南大学原校长胡军，及省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科研机构负责人、

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等 120 余人出席会议。

湛世坤介绍了联席会议的目的，主要是对启动广东首次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进行研究与部署，将于今年 11 月隆重发布评价结果。

这次联席会议完善了广东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推举了联席会议召集人和领导机构，研究部署了首次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工作，并就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会议推举肖志恒同志担任联席会议首席召集人，胡军同志为召集人，同时推举副召集人若干名，并决定由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担任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工作。

会议上，会长冼锡强全面介绍了首次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召开以来，我省品牌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形势，以及对我省品牌建设工作提出新任务和新要求。

他在报告中说，品牌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品牌建设并不是一两个组织就能做得好的，需要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搭建品牌建设的大平台。按照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部署，在省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广东将率先开展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工作，作为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授权在广东省境内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唯一社会组织，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业已按照合法程序完成了评价细则的制订与修订工作，成立了评价发布委员会，本次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工作遵循国际

标准化组织品牌评价技术委员会颁布的“五要素”（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质量、创新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质量标准委员会颁布的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具有权威、科学、客观、全面、公正的特点。

评价结果将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对于符合国家品牌价值评价标准的企业，在征得企业同意后将由协会组织上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参加国家品牌价值评价。为了做好今年的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工作，经过遴选，确定了省质量协会、省质量检验协会、省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等 20 家社会组织作为推荐申报单位。

为适应自主创新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打造有利于自主创新企业发展的行业、人才、金融、智力、社会服务多赢平台，根据广东自主创新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情况，），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合近 60 家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知名企业、投融资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品牌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发起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旨在构建发现品牌、培育品牌、评价品牌、维护和提升品牌的有效载体，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据悉，由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合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企业创新发展与品牌引领高峰论坛”将于今年 11 月 21 日在广州举行，届时将发布 2019 年品牌价值省级评价结果信息，并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

联席会议召集人胡军在会议讲话中指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发展，党和政府对品牌建设工作日益重视，品牌建设的必要性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成为共同努力的目标。广东品牌建设联系会议制度的建立，很好地凝聚了各方力量来共同推动广东品牌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广东品牌建设良好氛围的形成。制度建立以来开展的品牌价值省级评价、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等多项工作，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广东“四个走在前列”的战略目标，促进我省由“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迈进。

## **中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参加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暨集中党课培训**

2019年9月24日下午，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在广东大厦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全省性社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暨集中党课培训。省社会组织党委所属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建指导员，部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以及省社会组织管

理局全体党员约 380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我会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同志参加学习。

会上，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小明同志传达《广东省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主要精神。他指出这次主题教育的对象是省社会组织党委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重点是党组织书记。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等进行。他详细介绍了如何抓好“十个落实”：1、落实好全员“读书会”；2、落实好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3、落实好一次专题党课教育；4、落实好一次主题党日；5、落实好深入调查探究；6、落实好党员民主评议；7、落实好党支部达标自查、自纠和自评；8、落实持续整改软弱涣散党组织；9、落实好至少一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0、落实好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省社会组织党委书记庄侃同志在大会上作动员讲话。他表示，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主要精神，要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和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

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听党话跟党走，牢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主题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各支部必须全力以赴开展并落实好不虚、不空、不偏的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社会组织党支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最后，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陈冬生教授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辅导》。陈教授围绕“强国、福民”两大方面进行授课，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了详细深入的诠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将按照主题教育精神，根据协会工作实际部署，带领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记党的宗旨，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前进，弘扬老前辈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继续努力奋斗！

## 省协会与深圳市质量协会开展合作交流

9月27日上午，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赴深圳市质量协会进行座谈交流。省协会执行副会长周善，深圳市质量协会执行会长李榕，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主要发起单位代表、深圳市德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孙禹婷，深圳市质量协会秘书长李水平，深圳市质量协会主管陈蔚佳等参加座谈。

交流期间，双方就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等内容作了介绍。周善副会长介绍到，协会近期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指导下，在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开展多项品牌建设工作，一是联合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开展《深化品牌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广东质量强省战略》课题研究，形成《关于促进广东质量品牌建设的对策建议》上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马兴瑞对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领导牵头组织，抓紧推动我省品牌建设工作；二是联合我省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开展首次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工作；三是联合54家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知名企业、投融资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品牌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筹备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四是筹备于11月21日召开企业创新发展与品牌引领高端论坛，同时成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和发布首次品牌价值省级评价信息。五是与英德、潮州、南沙等地合作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周善表示，深圳市质量协会在质量建设方面作了大量工

作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而质量是品牌建设的基础，希望双方能在今后的品牌建设中实现资源共享，通力合作，共同推动我省品牌建设工作。

李榕会长首先对协会的到访交流表示欢迎，对我会开展品牌建设工作表示肯定与支持。同时指出，深圳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窗口，也应当在品牌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深圳市质量协会也将努力寻找品牌建设的有效抓手，为企业及产业发展服务。

双方经过深入交流探讨，形成共识，协会将邀请深圳市质量协会出席 11 月 21 日的企业创新发展与品牌引领高端论坛，深圳市质量协会也将作为品牌价值省级评价受委托单位及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联盟的发起单位，共同推动品牌建设的有序开展。

## **省协会党支部、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联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在国庆节来临前夕，根据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的

要求，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和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迅速响应上级号召，组织全体党员扎扎实实开展主题教育。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在广东省民主大楼会议室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处副科长朱琳、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刘愉能、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执行副会长湛世坤、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江进金、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张艺伟、以及双方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出席了活动。会议由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张艺伟主持。

会议上，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处副科长朱琳肯定了本次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并指出双方党支部在省社会组织党委工作部署会议之后，迅速响应并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充分体现了党务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希望在主题教育开展过程中全体党员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通过学习教育真抓实干，做出成效，争当秉持理想信念、坚守初心、敢于担当作为、教育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

接着，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执行副会长湛世坤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新时代的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民族观，正确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并寄语与会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要多学习党的理论，更要学以致用，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做好本职工作，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随后，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党支部与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经沟通协商，决定签署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在教育培训、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会议上，来自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离退休党支部，拥有 52 年党龄的黄建华书记为大家分享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心得”，他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发展历史阐述了为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强调中国共产党取得最终胜利的重要原因是依靠人民、团结人民和为人民利益服务，因此，在新时代，不管作为老党员还是年轻党员都不能忘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勇于担起民族复兴的伟大使命。

随后，双方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前往广东省方志馆学习。大家边认真聆听讲解员的介绍，边观看广东大观、岭南文化中心地、海洋文明重要发祥地、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先行地等广东省情主题展览。展馆中的一张张照片、一段段生动文字和革命故事，让大家在较短的时间内真切感受和了解广东的历史和现状。

双方党员在参与本次主题教育活动后表示，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感受到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说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只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引领中国走向繁荣富强。而今迈步从头越，70年后的今天我们将更加坚定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同心合力砥砺前行。

## **省协会与广州市瑞智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众人文社科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0月14日下午，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与广州市瑞智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众人文社科研究（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在数字医疗服务项目动态系统、系统建设服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品牌研究、品牌建设、品牌培训等领域上，展开深入合作。

签约仪式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执行副会长周善主持仪式，并代表协会与广州市瑞智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史浩天签署了上述协议。广州市瑞智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史浩天、总经理李万紫、副总经理裴伟，协会执行副会长湛世坤、蔡一帆、孙建平 etc 出席了签约仪式。

仪式上，史浩天董事长介绍了公司的概况和业务开展情况，特别介绍了“数字医疗服务项目动态系统”，该系统可服务于全国各省市医疗保障局，可协助各省市医疗保障局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希望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医疗、品牌调研与建设等领域，与协会展开深入合作。

湛世坤副会长表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动双方工作发展，实现共谋、共创、共赢。希望双方加强沟通，加深交流，共同助力国家及地方医疗行业创新、改革，助推广东品牌强省建设。

## 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委员会成立暨 第一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10月21日下午，“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广州顺利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广东省政协常委、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会长冼锡强、执行副会长湛世坤、蔡一帆以及各高校、科研单位、专业机构的专家学者共3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宣布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工作委员会成立并推举林勇教授为

委员会主任。

为了更好地落实广东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做好品牌价值评价技术服务，根据广东品牌建设联席会议的会议精神和《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实施落实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品牌评价发布规则〉细则》的要求，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决定成立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工作委员会。作为发布工作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除了宣布发布工作委员会成立，还确定了委员会成员以及推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工作组长等内容。

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产业发展、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委员会下设品牌评价工作组和品牌评价监督组，分别承担品牌评价和监督职能。大会推荐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广东省政协常委、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为委员会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大学民商博士、国家一级律师朱列玉为委员会副主任兼监督组组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暨南大学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卫海英为委员会副主任兼评价组长，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系教授刘宝超为监督组副组长，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品牌战略管理专家冯冈平，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博士、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谭小平，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院长、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杨毅宁，广东金融学院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系教授陈尹立，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窦睿，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秘书长

崔晓东为评价组副组长。

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会长冼锡强指出，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工作委员会的成立是规范开展我省品牌评价工作，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质量品牌强省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产业，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经之路。将会对推动我省从“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转变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希望现场的各位专家学者与协会一起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广东“四个走在前列”的战略目标，促进我省由“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迈进而共同努力！

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围绕品牌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从不同角度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 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改革必要性

2004年以来，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成为上网侧电价形成的重要基准，对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促进不同类型上网电价合理形成、优化电力行业投资、引导电力企业效率改善、推动电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放开，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突出表现为不能有效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

电力企业成本变化，不利于电力上下游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当前，输配电价改革已经实现全覆盖，“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基本建立；各地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约50%的燃煤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已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现货市场已开始建立；全国电力供需相对宽松、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于正常水平，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已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应抓住机遇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

##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设计，分步推进。按照市场化改革要求，既要强化顶层设计，凡是能放给市场的坚决放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又要分步实施，有序扩大价格形成机制弹性，防止价

格大幅波动，逐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坚持统筹谋划，有效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统筹谋划好核电、水电、燃气发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及不同类型用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措施有效衔接。

坚持协同推进，保障供应。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改革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协同深化电量、电价市场化改革，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供应。

坚持强化监管，规范有序。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健全市场规范、交易原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制度，确保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 三、改革举措

（一）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

（二）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

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三）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四）燃煤发电电量中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

（五）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 四、配套改革

（一）健全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下同）、政府性基金，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各地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农业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电价，确保价格水平稳定。

（二）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补机制和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当地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

制等，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改为参考基准价。

**（三）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燃煤发电电量，基准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仍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电量，在执行基准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完全放开由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四）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以2018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五）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严重偏低的省份，可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 五、实施安排

**（一）**各地要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暂不浮动，按基准价（即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现货市场实际运行的地方，可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二）**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省份，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国家发展改革委

可根据情况对 2020 年后的浮动方式进行调控。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动态跟踪实施情况，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进展，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居民、农业等电力保障。**居民、农业用电量以及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量，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主要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保障，不足部分由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机组等比例保障。

(二) **规范政府行为。**各地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规则和运营规则来开展市场建设和电力交易，对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在交易组织、价格形成等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三) **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充分依托各地现有电力交易市场，积极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场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 **建立电价监测和风险防范机制。**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监测燃煤发电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评估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燃煤

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五）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精心细化改革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21日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 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9〕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相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推进我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促进增量配电网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试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促进增量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制定和调整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行为。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共用配电网的用户提供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量配电网是指广东省内符合规定设立的,并经有权限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配电网。

第四条 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对于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按“准许收入法”方式核定配电价格,增量配电网企业向本配电区域电力用户实际收取的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本办法出台后,对于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其配电价格通过招标形成,具体按政府主管部门的

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本办法出台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如招标未明确配电价格的，可按照上述“准许收入法”方式核定配电价格。

## 第二章 准许收入及配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六条 采用“准许收入法”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先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配电价格。

第七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准许收入以企业的成本和资产为基础核定。配电价格以各电压等级的合理配电成本为基础，按邮票法分电压等级核定。

第八条 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实行事前核定，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管制方式，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九条 准许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价内税金。

其中：准许成本=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 第十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准许成本由折旧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增量配电网业务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

（三）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

许成本。

## 1、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 (1) 折旧费。

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

其中：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应与规划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相匹配的原则统筹核定。

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新增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主要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经营区域的经济需求、电力需求、配电网设备投资进度及实际利用效率等因素统筹核定。首个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过 75% 计算。

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新增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省级电网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执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无法确定的，可参照历史资产实际结构核定。

(2) 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材料费。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

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核定。

修理费。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的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5%确定。

人工费。参考同类型企业的水平，统筹考虑人数变化、行业平均工资、CPI增长率等因素确定；

其他运营费用。参考不高于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的70%，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

条件成熟后，运行维护费将在分项核定的基础上，参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合理运行维护费率水平核定。对于超过合理运行维护费率部分不予列入准许成本。

## 2、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1) 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

(2) 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3、监管周期新增配电资产增长与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提升的偏差部分，相关配电资产产生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可以暂不计入该监管周期配电价格。

## 第十一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 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二)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投资（包括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为提供共用网络配电服务所需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配电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电网运行维护与应急抢修资产，电网通信、技术监督、计量检定等专业服务资产。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 与共用网络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该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如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等固定资产；发电资产；与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共用网络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

(2) 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批准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 企事业单位、用户投资或政府无偿移交的非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对应的配电固定资产。

(4)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配电固定资产。

2、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方面。

3、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增量配电网企业为提供配电

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三)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基期有效资产±监管周期新增(减少)有效资产

1、基期有效资产。可计提收益的基期有效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第一年预测的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

2、监管周期新增有效资产。根据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并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四)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等于政策性有效资产（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等形成的配电资产，包括财政专项支持的城乡电网完善、老城区配电改造等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配电固定资产，不含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形成资产后计价注入至增量配电网企业的配电资产）的比重和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比重与各自对应的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其中，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按1%核定；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本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1月1日-6月30日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核定，如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核定；如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期初前三年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核定。

为引导电网合理投资，条件成熟的地区，准许收益率可在上述定价公式基础上，根据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配电网的资产实际利用率、供电可靠性及服务质量相应上下浮动。

第十二条 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

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其中：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

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三条 增量配电网平均配电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增量配电网平均配电价格(含增值税)=通过配电价回收的

准许收入（含增值税）÷增量配电网共用网络配电量

其中，通过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向所有使用该配电区域共用网络的电力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增量配电网企业利用配电共用网络从其他渠道回收的收入、补贴等应在核定的准许收入基础上相应扣除，不得通过配电价回收。

增量配电网共用网络配电量，参考历史电量增长情况、配电网区域发展情况，以及有权限的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四条 依据增量配电网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结合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结构情况，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配电价。

（一）电压等级分为 220 千伏（330 千伏）、110 千伏（66 千伏）、35 千伏、20 千伏、10 千伏和不满 1 千伏等 6 个电压等级。根据配电网的实际情况，相邻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可适当合并。

（二）用户类别分类，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深圳市可根据该市现行销售电价分类相应制定不同用户的配电价。

第十五条 计算分电压等级配电价，先将准许收入按资产价值、峰荷责任、配电量、用电户数等因素分配至各分电压等级，下一电压等级的准许总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各电压等级配电价为该电压等级准

准许收入除以本电压等级的配送电量。

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成本、费用、供电输配售电量、线变损率等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计量。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价内税金分别在各电压等级上分摊。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可在分电压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负荷特性对配电成本的影响。

第十六条 分用户类别配电价格，应以分电压等级配电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与现行销售电价水平基本衔接等因素统筹核定。有条件的地区，增量配电网企业可以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配电价格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但电力用户负担的综合配电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电价格。

第十七条 增量配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三年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同水平电网企业的线损率核定。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核定值的风险由增量配电网企业承担，实际运行中线损率低于核定值的收益由增量配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 第三章 配电价格的调整及执行

第十八条 监管周期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新增投资、电量变化较大，或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成本重大变化的，可适当调整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调整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可由增量配电网企业申请提出，也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动提出。

第十九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向本配电区域电力用户实际收取的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标准计算公式为：最高限价标准=配电网用户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增量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该用户类别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配电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按上述“准许收入法”核定配电价格后，如核定的配电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标准，执行核定的配电价格；如核定的配电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标准，执行最高限价标准。

第二十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核定的配电价格与最高限价标准差别较大，导致其回收的准许收入产生较大缺口，可在下一周期平滑处理。

#### 第四章 结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与省级电网企业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

（一）分类结算电价。增量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区域内实际供电用户类别、电压等级和用户用电容量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再按省级电网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的输配电价，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二）综合结算电价。增量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接入省级电网的接网容量和电压等级，按省级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

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第二十二条 配电网区域内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第二十三条 配电网区域内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其用电价格由该用户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交易价格、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配电网的配电价格、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四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在每个监管周期开始前一年6月份前，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配电价格核定的有关报告及材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该监管周期第一年6月份前正式核定该增量配电网本监管周期配电价格。

第二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后，将持续性跟踪监管增量配电网企业的投资、成本、收入、电价、电量、服务、绩效等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修改和完善相关政策。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内容、时间节点等要求及时、全面提供相关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核定配电价格的需要，逐步改变现有成本费用的核算方式，包括对运行维护费项目由现行按成本属性分类的方式改为按经济活动的方式归类；将配电网业务与其他售电业务、竞争性业务分开独立核算；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成本独立核算等。

第二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电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定期通过企业网站等平台公布成本、收入等相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内地方电网需要制定并执行配电价格，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部门解读：《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配套做好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促进增量配电网健康发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规〔2019〕5号），规定了我省增量配电网制定配电价格的相关程序、办法、要求等内容。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为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出台了多个涉及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文件及办法，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为各地科学合理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作出指导，其中第五点明确规定“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抓紧制定配电网成本监审和价格管理规则，加快推进配电价格改革工作”。此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这个管理办法就是根据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文的要求和意见而制定的我省配电网价格管理规则，该办法将为我省下一步具体制定

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提供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明确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按“准许收入法”方式核定配电价格，增量配电网企业向本配电区域电力用户实际收取的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二是确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定价方法，办法详细规定了增量配电网的准许收入及配电价格的各项成本、利润构成及计算方法等。三是明确增量配电网企业与省级电网企业的结算机制与结算价格问题，规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四是规定政府价格部门制定配电价格的程序、时间节点，对增量配电网企业的要求，信息公开等问题。

下一步，我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我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进展情况及增量配电网企业的申请，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规范制定我省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